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4）14号

西安尚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UTLC82T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城关街道办任家沟村杨家沟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鑫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2月1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现场建设有输电线路塔基3座，110KV输电线路全长1.25km，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五十五、核与辐射”中的“161输变电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但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你公司存在“涉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3页（2024年2月18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杜明明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2024年2月18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杜明明制作，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影像资料（2024年2月18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拍摄，证明该公司未批先建情况）；

4、《现场勘查图》（2024年2月18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5、营业执照（2024年2月18日由现场负责人赵佩琪提供，证明主体资格）；

6、法人代表王鑫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2月18日由现场负责人赵佩琪提供，证明本人身份）；

7、西安尚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2024年2月18日由西安尚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证明委托情况）；

8、陕西建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24年2月18日由西安尚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证明投资额）。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立即停止2000MW光伏发电复合项目110KV送出线路工程建设，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前不得擅自继续施工。

陕西建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投资费用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1251702.00万元。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违法改正行为情况进行复查。如

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移送公安机关。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